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

95.10.1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06.10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抵免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與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

二、抵免申請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期限至各校區語言中心辦理。
2.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填寫抵免單時，請將抵免科目名稱填寫正確，抵免科目共有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
3. 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生填寫抵免單時，請將抵免科目名稱填寫正確，抵免科目共有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

三、審核規則

1.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

- I. 擬抵免科目填寫不全者，不予以辦理。
- II. 成績超過四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
- III. 五專前三年，學分不予抵免。
- IV.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 V.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進修學制之課程取得學分抵免者，或是進修學制學士班學分抵免日間學制學士班學分者，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方可辦理。
- VI.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 B2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
- VI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 CEF B1(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

2. 日間學制學士班僑生

- I. 修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以上之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者，學分予以全數抵免。
- II. 其他抵免審核規則同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辦理。

3. 日間學制學士班外籍生

- I. 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以上之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者，學分予以全數抵免。
- II. 其他抵免審核規則同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辦理。

4. 進修學制學士班

- I. 成績超過六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A2 級數之英文能

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

II. 五專前三年，學分不予抵免。

III.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IV. 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分得抵免進修學制學士班之學分。

V. 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進學士班)：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之學分。

V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 CEF A2(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

四、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

1. 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需符合大學英文之課程目標。

2. 學分數採計方式

I. 可多抵少，如一門 3 學分之課程，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II. 相同學分互抵，如一門 2 學分之課程，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III. 合併計算，如兩門課合計加總，剛好或超過 2 學分，最多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五、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